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5058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顏佳億
電話：089-221999#216
電子信箱：t221@ep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0004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車排氣檢驗宣導海報及12月份機車定檢服務行程各1份

(376540305I_1100041360_ATTACH1.jpg、376540305I_11000413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宣導業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附屬機關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單位之公務機車如已購置五年以上且未完成年度定期檢驗，也可於服務期間前來檢驗；若不知機車是否完成年度定期檢驗，可至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

<http://www.motorim.org.tw/>網頁中之「民眾區」，檢測資料查詢，輸入車號即可查詢。

二、本局提醒：

(一)今年因疫情影響，機車排氣相關檢驗期限延長至12月31日，提醒符合下列條件應及早到檢才能避免逾期受罰。

1、原行照發照月為4月至10月的車輛。

2、110/4/15至11/30經定檢不合格之機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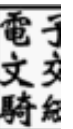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自108年1月1日起，凡領牌且出廠滿5年之機車(含壞掉、未騎用)，每年都須於行照原發照月份及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超過期限未定檢將直接罰款500元。

清潔隊 收文:110/12/01



110001582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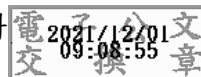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超過定檢期限滿6個月後，經通知仍未定檢罰款3,000元，再通知仍未定檢者得註銷牌照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機車排氣檢驗宣導海報」及「12月份機車定檢服務行程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議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

副本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